

根據永續供應鏈評比機構EcoVadis最新發布的《永續採購晴雨量表報告 2026》(Sustainable Procurement Barometer 2026)指出，供應鏈中斷可能使企業每年損失1.6兆美元的潛在營收。大多數企業推動永續採購時，仍面臨二階供應商資訊透明度不足、供應商碳盤查能力有限，以及採購與風險管理數位整合程度不足的挑戰。然而，領先企業的永續採購策略已從合規走向價值創造，並且擴大與供應商議合的影響力。



相較於多數企業仍聚焦風險控管與法規遵循，領先企業已開始建立永續採購的價值框架與指標，並且將永續標準納入採購決策與問責機制，透過量化永續指標與績效，進行跨職能協調與追蹤長期價值。此外，依據採購支出、重要性、永續風險進行供應商分級，優先關注曝險及影響程度高的供應商，並且將永續資訊整合至供應商遴選、採購策略和風險管理流程，以建立共同的永續目標。同時，領先企業亦與供應商共同研發、產業倡議與研究合作，加速供應鏈脫碳轉型。

安永建議企業將永續整合至營運與決策流程，推動永續採購由合規管理邁向價值創造，以提升供應鏈韌性。



欲進一步瞭解永續供應鏈議題，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、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。



安永洞悉 ISSB整合TNFD架構，推動自然相關資訊揭露標準化

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（ISSB）近期積極推動自然相關資訊揭露架構，暫定允許企業採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（TNFD）揭露指標，並在制定即將發布的自然相關揭露實務聲明時，參考並納入該框架。此項進展為ISSB繼2023年發布IFRS S1及S2後，進一步將永續揭露範疇擴展至自然議題的重要里程碑。ISSB計畫於2026年發布首份公開徵求意見稿（Exposure Draft），廣泛蒐集各界意見。

ISSB表示，將以「實務聲明」（Practice Statement）形式發布自然相關揭露指引，作為企業編製相關永續資訊之參考依據。該指引屬非強制性之應用指引，惟可視各司法管轄區監管需求，決定是否納入法規並要求適用。此外，企業採用該指引時，仍須同時遵循IFRS S1準則，以確保揭露內容具備一致性與可比較性。

ISSB指出，企業於符合IFRS S1揭露目標，且不與既有ISSB準則規定牴觸前提下，可參考TNFD所建議的揭露指標。ISSB亦強調，若企業欲聲明其揭露符合自然相關揭露實務聲明，須完整遵循該聲明之所有相關規範，以提升揭露資訊之一致性與可比較性，降低揭露實務差異及市場碎片化情形。



安永觀察，隨著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日益受到投資人、監管機關及利害關係人關注，自然議題正逐步納入全球永續揭露重要面向。建議企業逐步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之依賴、影響、風險與機會，並建立相關數據蒐集與揭露能力，以回應利害關係人對自然相關資訊透明度之期待。

欲進一步瞭解IFRS S1與S2諮詢服務，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、永續發展與 ESG 諮詢服務。



產業趨勢 碳移除與碳權市場的新課題：如何確保其氣候效益？

鑒於全球碳移除（Carbon Dioxide Removal, CDR）與碳權（Carbon Credit）市場快速發展，目前仍多以碳儲存期間是否達千年以上，作為評估碳權品質的重要依據。由於不同碳移除技術在持久性、監測機制與風險管理方式上存在顯著差異，使自然碳匯等具生態效益之碳移除途徑在市場評價上面臨挑戰。

為回應上述問題，2026年6月美國智庫落磯山研究所（Rocky Mountain Institute, RMI）與另外三個相關研究機構及NGO共同發布《契約持久性（Contracted Durability）》白皮書，提出以碳移除及儲存的穩定性與持久性為核心的契約持久性框架，要求CDR與碳權應在一定時間範圍內，持續將溫室氣體永久隔離，以提升CDR與碳權的公信力與可信度。

《契約持久性》框架並提供當碳儲存失效時，可結合各項法律與財務機制推行，主要包括下列四項解決方案：

- 
- 1) 緩衝機制（Buffer Pools）：預留一部分碳權額度不進行銷售，用於彌補監測期間因碳儲存失效所造成的碳移除損失。
 - 2) 保險機制（Insurance）：保險機制主要用於因應野火、極端氣候及病蟲害等系統性風險，當碳儲存失效造成的損失超出緩衝機制補償能力時，提供額外保障以維持碳移除成果的可靠性。
 - 3) 水平疊加（Horizontal Stacking）：透過以新的碳權接續原有碳權的碳儲存責任，使碳移除效益得以持續維持，即使監測期結束或發生逆轉事件，仍能強化碳移除成果的長期可靠性。
 - 4) 永久性信託（Permanence Trust）：成立獨立管理機構，負責後續長期監測、逆轉預防與補償責任。

因應淨零轉型趨勢，CDR與碳權預期將成為企業碳抵換的重要工具。企業於採購碳權與執行CDR方法時，除考量碳移除量與價格外，更應關注碳儲存期限、碳儲存失效風險、監測機制及相關責任與補償安排，並評估其契約持久性設計。建議企業持續追蹤國際規範發展，審慎評估碳權品質與來源，以降低漂綠風險並提升淨零策略公信力。

欲瞭解更多，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、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。



活動資訊 【永續推動實務交流講座】

【Next Step ESG：從揭露準則到轉型實踐的關鍵路線】

在國際永續揭露規範快速發展趨勢下，企業須思考如何將永續議題納入經營決策與發展規劃。因此安永將針對實體產業辦理【永續推動實務交流講座】，研討會分為上午、下午場，將探討最新永續揭露趨勢及永續經濟活動分類指引之發展方向，以及自然相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碳定價等實務工具的應用經驗，以協助企業掌握市場與資金脈動，和建立由法規遵循到永續轉型的思維與行動藍圖。

- 活動時間：2026年8月13日（四）09:00-12:00、14:00-17:00
- 活動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樓安永學習中心
- 邀請對象：實體產業永續從業人員
- 報名費用：免費
- 主辦單位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- 邀請講者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黃啟瑞院長
- 報名資訊與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GzDncw9oNdEf7bxWA>
- 截止日期：2026年8月6日（四），如場次額滿，報名將提前截止



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（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, SBTi）於 2026 年 6 月正式發布《企業淨零標準 V2》（Corporate Net-Zero Standard V2）。本期電子報將帶您掌握本次修訂的主要更新重點，包括：

（一）分別設定減量目標之要求：

範疇	主要要求	企業因應重點
範疇一	近期減量目標須涵蓋100%之範疇一排放。企業可採用絕對減量、排放強度或資產轉型（Asset Transition）來設定近期目標。	採用資產轉型（Asset transition）設定近期目標之企業，須制定資產減碳計畫（Asset Decarbonization Plan），計畫須說明高排放資產之汰換、改造或轉型路徑，並規劃達成2050年前淨零排放時程。此外，若企業以排放強度或資產轉型方式設定近期目標，亦須同步提出2050年前的長期減碳目標。
範疇二	鼓勵企業設定低碳電力（Low-Carbon Electricity, LCE）目標，提高低碳電力使用比例。	低碳電力採購，原則上須來自與用電地點相同之供電區域（Deliverability Region）；A類企業若年用電量超過10 GWh，須進一步揭露以小時為基礎之低碳電力匹配比例。同時，企業應將年度總用電量達10 GWh以上之活動類別（Activity Pool）視為重大用電活動。 **例外：低碳電力原則上應於與用電地點相同的可交付區域內採購；但若企業具備跨區輸電條件、跨區整合用電需求進行長期採購更具可行性，或面臨低碳電力供給不足等結構性限制時，則可自鄰近或其他電力系統採購低碳電力。
範疇三	A類企業設定近期目標時，應至少涵蓋範疇三類別1至14中，依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個別占範疇三總排放量5%以上的所有排放類別。	企業需識別價值鏈中的重大排放密集型活動（Emissions-Intensive Activities, EIAs），例如水泥、鋼鐵及運輸等高排放活動，並將其納入轉型計畫或制定專屬脫碳方案。此外，轉型計畫應揭露經驗證的減碳目標、涵蓋範圍、減碳行動與時程、關鍵假設及外部依賴因素，以及未減排化石燃料的退場規劃，以確保企業的減碳路徑與2050年前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一致。

（二）持續排放責任機制

SBTi 同步導入「持續排放責任」（Ongoing Emissions Responsibility, OER）自願認可機制，現階段為自願參與，分為參與級（Engaged）、進階級（Advanced）及領導級（A類）（Leadership）三個等級，鼓勵企業對尚未消除的排放採取更積極的氣候行動、多元貢獻途徑及更嚴格的品質要求，引導企業支持氣候減緩、碳移除及其他相關氣候行動，加速全球淨零轉型進程。

SBTi《企業淨零標準 V2》反映企業氣候管理正逐步由目標設定邁向實際執行。新版標準更加重視轉型計畫、低碳電力採購品質、供應鏈參與，以及持續排放管理等面向。安永將持續以分期形式為大家逐步說明各項重點與影響，誠摯邀請您持續關注我們的電子報。欲進一步瞭解氣候變遷轉型計畫，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、永續發展與 ESG 諮詢服務。

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團隊 (Climate Change and Sustainability Service)



曾于哲
執業會計師

電話：+886 2 2728-8852
電子郵件：Roger.Tseng@tw.ey.com



林孟賢
執業會計師

電話：+886 2 2728-8825
電子郵件：MengHsien.Lin@tw.ey.com



胡佑寧
協理

電話：+886 2 7756-5518
電子郵件：Amy.YN.Hu@tw.ey.com



郭天傑
協理

電話：+886 2 7756-5725
電子郵件：TJ.Kuo@tw.ey.com



高于翔
經理

電話：+886 2 7756-5532
電子郵件：Vincent.YH.Kao@tw.ey.com



高昱澤
經理

電話：+886 2 7756-5503
電子郵件：Bryant.Kao@tw.ey.com



林玳怡
經理

電話：+886 2 7756-5791
電子郵件：Demi.TY.Lin@tw.ey.com



楊秉勳
經理

電話：+886 2 7756-6802
電子郵件：Travis.PH.Yang@tw.ey.com

安永 |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

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，為客戶、員工、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，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。

在數據、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，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、形塑未來，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。

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，涵蓋審計、諮詢、稅務、策略與交易。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、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，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。

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.

加入安永LINE@好友
掃描QR CODE，獲取最新資訊。

安永是指 Ernst &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，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，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「安永」。Ernst &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（責任）有限公司，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，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，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。請登錄 ey.com/privacy，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，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。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。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，請瀏覽 ey.com。

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，包括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圖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。如要進一步了解，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.com/zh_tw。

© 202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。
版權所有。

APAC NO. 14009447
ED None

本資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，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、稅務、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。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。

ey.com/zh_tw

